

东莞横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墙体 拆除工程“7·2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2 |
| (二) 涉事隔墙拆除作业相关情况..... | 5 |
| (三) 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7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8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9 |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2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2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2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3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3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3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3 |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3 |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14 |
|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15 |
| (一) 横沥镇住建局..... | 15 |
| (二) 横沥镇半山村委会..... | 15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6 |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6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6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7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7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8 |
|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 18 |
| (二) 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 18 |
| (三)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18 |

2024年7月25日10时许，位于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村的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7月2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横沥镇党委副书记张超任组长，镇党政综合办、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横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墙体拆除工程“7·2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横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墙体拆除工程“7·25”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事故责任单位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操作装载机铲装建筑垃圾时挤压墙体，导致墙体坍塌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

东莞市华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泓公司”），2021年9月6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3RAM6T，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余水清，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峰路138号2栋101室，该公司为非规上企业，系涉事工程的承接方。

余水清，男，汉族，系华泓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2.事故其他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

（1）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公司”），2016年4月2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4E91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韦俊军^[1]，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崇德路127号，该公司为规上企业，系涉事工程的建设方和发包方。

吴贵燕（本起事故死者），男，汉族，系银宝山新公司压铸部压铸工。

（2）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以下简称“银宝山

[1] 韦俊军，男，汉族，系银宝山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银宝山新科技公司的全面事务。

新公司二分厂”)，2016年5月2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W1A31，为银宝山新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韦俊军，住所：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村第三工业区 D3 栋。

(3) 东莞银宝山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宝精密公司”)，2024年5月2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K9EX73E，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思超^[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崇德路 127 号 1 号楼 202 室。

经查，银宝精密公司为银宝山新公司与东莞市华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德金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合资公司，2024年6月1日起，银宝山新公司将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的金属制品制造业务 (含相关生产设备、人员) 一并交接给银宝精密公司运营及管理。

(4) 广东省人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安公司”)，2021年3月3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672F93，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肖献武，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长巷神前路 3 号 102 室。该公司与银宝精密公司签订《东莞银宝山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2] 王思超，男，汉族，系银宝山新公司副总经理，银宝精密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小平（本起事故伤者），男，汉族，系人安公司派遣至银宝精密公司的劳务派遣工，2024年7月3日入职人安公司，派遣至银宝精密公司从事劳务工作，工作岗位为银宝精密公司压铸部压铸工。

3.事故相关人员

邓云豪，男，汉族，系本次事故装载机操作员，持有湖南考培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授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技能岗位操作证，作业项目：装载机操作。

（二）涉事隔墙拆除作业相关情况

银宝山新公司因该公司桃子园厂区的租赁合同到期，需将该公司桃子园厂区6楼的自动喷涂线与手喷线搬迁至该公司二分厂的D3栋厂房一楼（以下简称“设备拆装工程”），张泽宇^[3]负责该设备拆装工程的招投标事宜。

2024年7月2日，银宝山新公司与华泓公司签订了《设备拆装合同》^[4]。该合同签订后，章周平^[5]告诉张泽宇，需要拆除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一楼车间内的部分隔墙（以下简称：“墙体拆除工程”），以满足设备拆装工程的场地需要，张泽宇同意由章周平根据设备安装的实际情况现场决定具体拆墙范围。双方达成口头协

[3] 张泽宇，男，汉族，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团总部）采购商务部的员工，其负责银宝山新公司的自动喷涂线及手喷线设备拆装工程招标事宜。

[4] 《设备拆装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动喷涂线、手喷线拆装工程，未包含厂房内部改造工程。

[5] 章周平，男，汉族，系华泓公司业务代理人，负责华泓公司的客户开发、工程进度、设备验收工作，负责与银宝山新公司一切业务对接。

议，未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华泓公司出具《报价单》报价为 55 元/m²，但未明确此项厂房改造工程的具体费用。事发时，拟拆除的墙体已经全部拆除，经过现场测量，拆除的墙体面积约为 282 m²。

华泓公司先后编制了《设备搬迁安装工程施工方案》及《墙体拆除施工方案》^[6]。银宝山新公司审核了《设备搬迁安装工程施工方案》，同意按照方案施工。

银宝山新公司与华泓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入场施工安全协议》，银宝山新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为刘远召^[7]，华泓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为章周平。2024 年 7 月 23 日，章周平告诉余水清，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的设备安装需要拆除部分隔墙，问其是否有认识拆墙的人。余水清通过电话叫沈永国^[8]去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拆除厂房内的隔墙，并通过微信发了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定位给沈永国并告知其直接过去做事，双方约定按照 35 元/平方米结算。当天晚上沈永国带了两个老乡到现场（即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的 D3 栋厂房一楼）看完后，两个随同的老乡告知做不了，于是三人返回樟木头镇，20 点 25 分许，沈永国打电话给杨武骏^[9]，在电话中约定好工作任务是将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厂房一楼车间内的部分砖墙拆掉，并将拆除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运走，并在电话中约定

[6] 《墙体拆除施工方案》中描述“拆除所需工具、机械设备为镐 1 部，垃圾运输车 1 辆。”（未包含轮式装载机）。

[7] 刘远召，男，汉族，系银宝山新公司压铸部经理兼安全管理人员。

[8] 沈永国，男，汉族，系华泓公司聘请的拆墙工人，未与华泓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9] 杨武骏，男，汉族，系本次事故的拆墙工人

按照 30 元/平方米的价格结算费用；随后杨武骏分别联系李玉飞^[10]与杨坚中^[11]一起做拆墙工作。

（三）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银宝山新公司：事故发生在该公司二分厂厂房一楼的工具房区域，涉事工程开工前未按照规定^[12]到半仙山村委会申报开工登记。

2.华泓公司：墙体拆除工程作业前，华泓公司的技术人员仅口头交代要注意安全，未向现场作业人员关于安全作业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13]；华泓公司未对现场作业人员（杨武骏、杨坚中、李玉飞、邓云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14]；华泓公司未严格按照事先编制的《墙体拆除施工方案》中规定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作业现场未进行围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15]。

[10] 李玉飞，男，汉族，系本次事故的拆墙工人，按照其与杨武骏、杨坚中以往一起工作的惯例，此次拆墙工作工资为 300 元/天。

[11] 杨坚中，男，汉族，系本次事故的拆墙工人，按照其与杨武骏、李玉飞以往一起工作的惯例，此次拆墙工作工资为 300 元/天。

[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东莞市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东建质安(2022)11 号)、《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业主)在开工前，应向属地村(社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开工登记。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4.0.3：对拆除工程施工的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24日8时许，沈永国与杨武骏、章周平、杨坚中、李玉飞到达作业现场（即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D3栋厂房一楼），几人在现场确定具体拆墙范围后，沈永国、章周平离开现场，杨武骏、杨坚中及李玉飞留在现场进行拆墙作业。10时43分，杨武骏打电话给邓云豪约定当天14时开装载机过来现场拆墙，并将拆墙后的建筑垃圾清走。当天上午11时许，邓云豪来到现场与杨武骏约定运走建筑垃圾按照550元/车结算，不包含拆除墙体的费用，拆除墙体的费用等墙体拆完后再谈具体价格，双方未签订合同。当天14时许，邓云豪驾驶装载机进入拆墙现场，并进行拆墙及建筑垃圾清理工作，一直工作到当天晚上仍未清理完毕。7月24日16时许，刘远召在作业现场巡查看到拆墙作业人员站在装载机的铲斗上进行拆墙作业，刘远召将此情况向张泽宇告知，张泽宇立即向章周平指出，并要求章周平督促现场人员整改，要注意安全。7月24日晚，章周平回到拆墙作业现场，发现作业人员已经离开，准备第二天再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随后离开作业现场。

2024年7月25日8时许，邓云豪、杨坚中及李玉飞到达作业现场继续进行拆墙及建筑垃圾清理作业；8时40分许，王浪^[16]、吴贵燕、罗小平三人根据刘远召的安排到达作业现场（即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D3栋一楼工具房）清理压铸工具及铁架，9时30分许，

[16] 王浪，男，汉族，系银宝山新公司压铸部压铸工。

刘远召到达现场，刘远召叫邓云豪利用装载机将建筑垃圾推到一边，留出通道便于进出清理压铸工具及铁架。邓云豪清理出通道后，刘远召口头交代现场人员要注意安全，随后离开了作业现场。当天10时许，邓云豪操作装载机铲装建筑垃圾时，将建筑垃圾向墙体推铲，挤压到施工现场的工具房东侧隔墙，造成该隔墙部分坍塌，坍塌的墙体砸倒了正在工具房开展清理作业的吴贵燕与罗小平。

（五）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厂房为位于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村第三工业区 D3 栋厂房，该厂房为四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3840 m²，事发现场位于该厂房一楼，一楼的建筑面积约 3460 m²（见图 1、图 2）。



图 1 涉事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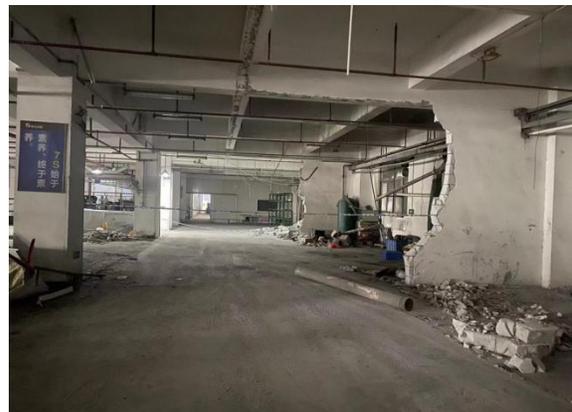


图 2 涉事厂房一楼内部情况

为便于描述事故现场情况，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事发现场相关人员的描述构出事发现场平面简图（见图 3）。银宝山新公司与章周平口头约定，涉事厂房一楼内部的隔墙拆除范围，由章周平根据设备安装场地的需要进行确定，涉事厂房一楼区域共需

拆除墙体面积约 282 m²，事发前，1~5 号墙已人工拆除完毕。事发时，吴贵燕、罗小平、王浪在工具房内清理货架上的压铸工具等物品，杨坚中与李玉飞分别在作业现场敲碎建筑垃圾中较大的砖块，清理现场垃圾，邓云豪操作装载机在 6 号墙体东侧区域铲建筑垃圾，为了便于将建筑垃圾铲进轮式装载机的铲斗内，于是将建筑垃圾向 6 号墙体推挤，建筑垃圾在受挤压的同时发生位移，挤压到 6 号墙体，由于 6 号墙体属于非承重墙体，结构简单，侧方向承受力较弱，致使受到侧向挤压力后立即造成部分墙体坍塌（见图 3 黄色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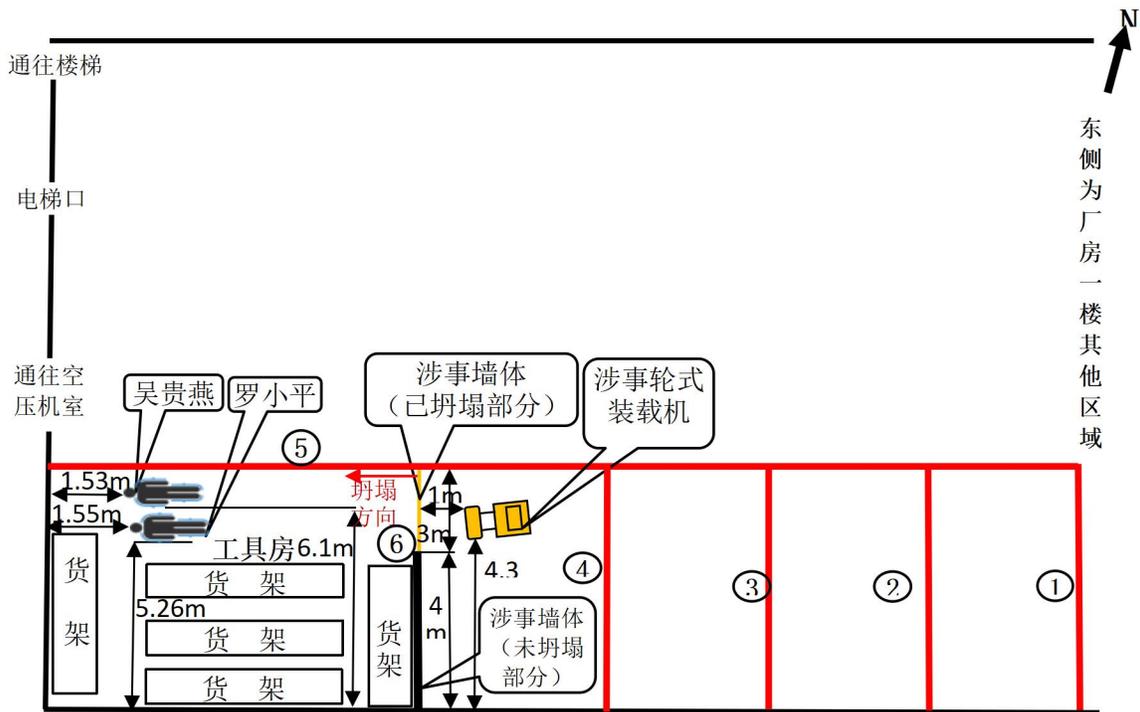


图 3 事发现场区域平面示意图

经现场勘察，坍塌墙体为涉事厂房一楼工具房东侧的隔墙，吴贵燕、罗小平被坍塌墙体压倒的所处位置位于工具房内（见图4）。工具房东侧墙体由轻质砖砌成，墙体外侧粉刷腻子粉，内侧涂刷水泥砂浆，墙体总长度约7m，高度约4m，厚度约0.22m，其中，坍塌部分墙体长度约3m，高度约4m，厚度约0.22m。墙体向西坍塌（见图5）。



图4 事故现场图



图5 坍塌的墙体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吴贵燕1人死亡^[17]，罗小平1人受伤^[18]。2024年7月30日，银宝山新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处理协议书》，

[17]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吴贵燕死亡原因为多发伤。

[18] 东莞市横沥医院CT诊断报告书显示，罗小平的诊断意见为右足第3跖骨远端骨折、L2椎体爆裂性骨折、L1椎体单纯性压缩性骨折、L1-4左侧横突骨折、腰椎退行性改变、左侧坐骨骨折。

共赔偿死者家属约 135 万元。伤者罗小平目前还在横沥医院普通病房住院治疗，直接经济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东莞市横沥医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2 分接到 120 急救电话，医疗急救人员于 10 时 15 分许到达现场，并迅速对吴贵燕、罗小平进行初步抢救；横沥镇公安分局于 10 时 12 分许接到了 110 报警救助电话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10 时 24 分许，出警人员陆续到达现场，到达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警戒，疏散无关人员，维持事故现场秩序，于 10 时 30 分许将事故情况通报横沥镇政府总值班室；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于 10 时 37 分许，接到横沥镇政府总值班室通报，立即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10 时 43 分许到达现场后，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了解；横沥镇住建局于 10 时 58 分许到达现场；半仙山村收到通知后，10 时 45 分许到达现场，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2 分许，邓云豪与王浪发现这一情况后分别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王浪通过电话告知刘远召出事了；几分钟后，刘远召赶到现场立即对吴贵燕进行胸部按压急救，同时罗小平在旁边说腰疼；10 时 12 分邓云豪再次分别拨打了 110、120

求助，10时15分许，东莞市横沥医院的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医务人员先后对吴贵燕与罗小平进行急救，在对吴贵燕进行30分钟的现场急救后，医务人员现场宣告吴贵燕已经死亡，随后将罗小平送往东莞市横沥医院进行救治，刘远召随车前往医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横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多次组织涉事单位负责人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2024年7月30日，银宝山新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处理协议书》，共赔偿死者家属约135万元。由于伤者罗小平还在医院治疗休养，待痊愈后与涉事单位协商赔偿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期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属地政府、部门、村委及医疗机构响应及时、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善后工作有序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邓云豪操作装载机将建筑垃圾向工具房东侧的墙体推挤，造成墙体坍塌导致事故发生。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进行分析，横沥镇公安分局排除了他杀的可能。

（三）间接原因分析

华泓公司作为本次墙体拆除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组织作业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缺失。

1.未严格采用《墙体拆除施工方案》^[19]中规定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

2.承接工程后，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20]；未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1]和操作规程，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2]，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工程现场管理混乱。

3.安全教育缺失，未在施工人员入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3]和

[19] 华泓公司针对涉事工程编制的《墙体拆除施工方案》中显示“拆除所需工具、机械设备为镐1部，垃圾运输车1辆。”（未包含轮式装载机）。

[20]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4：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3]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2：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技术交底^[24]。

4.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5]。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横沥镇住建局

横沥镇住建局截至2024年9月6日共出动检查人员约1132人次，开展在建项目和限额工程安全检查，共检查工地372项次，签发整改通知书124份，已落实整改114份，剩余10份在整改中。限额以下工程登记系统共783宗，其中在建受监173宗，终止监督610宗；针对在建受监限额以下工程共出动282人次进行抽查，对各村（社区）、小区物管公司的限额以下工程管理进行督导工作针对限额以下工程备案登记及施工现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限额以下工程范围及备案登记流程，明确各方面工作职责，要求建立人员架构，细化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事项。

（二）横沥镇半仙山村委会

横沥镇半仙山村委会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登记备案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村城建办、村联防队、村安全办等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求及时整改，或开具限额工程整改（停工）通知书，限期整改。半仙山

[2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3：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且应有记录并签字确认。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村委会 2023 年向负责辖区进行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登记备案相关宣传。2024 年 5 月，村安全办巡查中发现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开展危险作业未向半仙山村委会报备，已现场责令停工并做好相关作业报备后再施工。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3 分，村安全办工作人员在半仙山村企业消防安全生产群通知提醒企业工程施工要报备、危险作业要报备。银宝山新公司二分厂施工前未向半仙山村委会进行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登记备案和危险作业备案，企业在施工期间，半仙山村未发现企业有施工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邓云豪操作装载机将建筑垃圾向工具房东侧的墙体推挤，造成墙体坍塌，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刑事调查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华泓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余水清，华泓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6]，导致事故发生。余水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横沥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约谈半仙山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督促半仙山村委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建筑施工等进行巡查检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装修等工程的开工申报登记管理，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求及时整改，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墙体拆除工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操作装载机进行建筑垃圾的铲装作业，推挤建筑垃圾导致墙体受压坍塌；工程承包单位、现场组织者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底，未根据工程特点编制作业方案，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缺失，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银宝山新公司、华泓公司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未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备案手续不得擅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和属地村（社区）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二）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制定方案，确保能有效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治理。横沥镇住建局要联合各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巡查监管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并对辖区范围内所有作业工程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横沥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法，督促各工程发包单位和承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镇负有工程建设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各村（社区）分管建筑施工安全负责人、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进

行培训，通过组织观看《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生命至上 安全生产》等安全生产警示视频，让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参与人员进一步了解工程施工事故风险和安全作业规范，全面提高安全意识，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各村（社区）要对属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巡查抽检，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做好工程项目建设登记报备工作，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知风险、守规程，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